

证券代码：920056

证券简称：能之光

公告编号：2025-108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47.4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69.17 万元。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2025年9月23日，公司已完成初始发行规模1,478.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21.7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9,474,700元调整至81,691,700元。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公司结合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